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「耆藝」活力樂繽紛 /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
(英文) H.K.S.K.H. St. Luke's Settlement
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堅尼地城龍華街 20 號
觀龍樓二座地下 B 室
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Unit B, G/F, Tower 2, Kwun Kung Lau, 20
Lung Wah Street, Kennedy Town, Hong Kong

(必須填寫)

通訊地址：
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2817 2981 傳真號碼： 2855 0576

(D)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稅務 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
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路加劇團之打響「耆」號	2017年9月1日 - 2017年11月30日	6995	C.I.NO.86/2017-2018
2. 長者樂活身心體驗營	2017年9月19日-2017年12月9日	10,000	C.I. NO.85/2017-2018
3. 老有所「椅」義工探訪服務	7/2016-3/2017	\$4,980	C.I. NO.83/2016-17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「耆藝」活力樂繽紛

(B) 性質：藉不同才藝訓練，發掘及提昇長者多元能力，向社區人仕宣揚「尊重和社會包容」之訊息。

(C) 目的：「活到老、學到老」透過不同的才藝工作坊，讓長者體驗樂在學習的同時發掘自己不同的才能及興趣，規劃休閒生活。藉著社區表演及分享，向社區人仕展現長者的多元能力，增加社區人仕對長者的認識及了解，促進彼此尊重和社會包容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8 年 3 月至 5 月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8 年 3 月至 4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\$26926 /

(G) 舉辦地點：本中心、社區、營地

(H) 內容：此活動先讓參加者參與練習，然後舉行社區表演，及日營暨分享會，總結長者於活動中之感受和得著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300 義工：50 工作人員：2 (受薪/非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 嘉賓：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於中心例會宣傳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參加者出席率達 80%

(2) 參加者對活動滿意度達 80%

(3) 80%參加者認為能透過才藝表演宣揚敬老和跨代共融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計劃籌備及宣傳	2018 年 3 月
才藝工作坊	2018 年 4 月至 5 月
才藝表演、社區探訪	2018 年 4 月至 5 月
日營暨分享會	2018 年 5 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50	20	1000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1000 /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 額	批准款額
(1) 扁鼓工作坊						
橫額	1	300	300	180	@4180	
導師費	4	450 (4堂, 每堂 1.5 小時)	1800	1800	@4300	
綵排及演出導師費	2	300	600	600	@4300	
茶點	10	30	300	200	@4300 ^{Max} \$3,000	
遊戲物資	50	15	750	750		
(2) 禪繞工作坊						
導師費	4	450 (4堂, 每堂 1.5 小時)	1800	1800	@4300	
導師費(日營)	1	450(1.5 小時)	450	450	@4300	
材料費用	1	1000	1000	1000		
茶點	10	30	300	200	@4300 ^{Max} \$3,000	
(3) 跳舞工作坊						
導師費	4	450 (4堂, 每堂 1.5 小時)	1800	1800	@4300	
綵排及演出導師費	2	300	600	600	@4300	
茶點	10	30	300	200	@4300 ^{Max} \$3,000	
遊戲物資	50	15	750	750		
(4) 扭氣球工作坊						
導師費	4	450 (4堂, 每堂 1.5 小時)	1800	1800	@4300	
材料費用	1	500	500	500		
茶點	10	30	300	220	@4300 ^{Max} \$3,000	
(5) 咖啡工作坊						
導師費	4	450 (4堂, 每堂 1.5 小時)	1800	1800	@4300	
咖啡豆	10	100	1000	1000		
沖調用品	1	500	500	500		
(6) 綜藝表演日						
遊戲物資	150	15	2250	2250		
(7) 日營暨分享會						
便餐	52	45	2340	2340	@450 ^{Max} \$5,000	
旅遊巴	1	2700	2700	2200	每輛兩小時 \$2,200	
營費	52	45	2340	2340	@460	
文具	1	300	300	300		
雜項	1	1346	1346	1346	5% (41,346)	
總額:			(B) 27926	(C) 26926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26926 / = (B)\$27926 - (A)\$ 1000 /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式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

[REDACTED]
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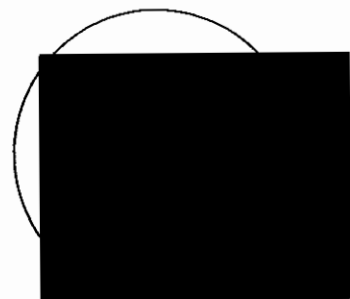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

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單位主任
日期：12/2/2018

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